**保良局宏輝慈善基金申請指引**

1. **基金目的**

本基金由田生慈善基金於二零一一年捐款$10,183,000成立，定名為「保良局田生改善家居生活基金」。隨著集團之發展，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易名為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（港交所股票編號：0183）。而本基金亦於同年十一月改名為「保良局宏輝慈善基金」，繼續援助低收入家庭，減輕需突然搬遷的財政壓力，並改善家居環境安全。

1. **援助範圍**
   1. 為受市區重建、私人發展商收購、清拆令，或意外事故影響而必須 另行租住房屋的低收入家庭，每次資助上限$10,000：
      1. 輪候公屋期間暫時租住其他居所的租金津貼至最多 6 個月（只適用於已有確實入住公屋日期的人士）
      2. 新居租金、按金、上期或搬遷費
      3. 已獲政府當局、私人發展商、業主、慈善團體等賠償或援助者，不是本基金援助範圍
   2. 為低收入家庭改善家居安全。每次資助上限$5,000，援助項目如：

修補天花 / 磚片、維修電掣/電線、修理窗鉸、門鎖等；配合長者 / 殘疾人士進出加建扶手、改闊房門等，以及遷入公屋鋪設地板等

\*每戶5年內就上述項1和項2只可獲資助各一次

**(三) 申請資格**

* + - 1. 香港居民
      2. 有切實經濟困難者

**申請及處理程序**

1. 申請必須由保良局屬下單位、政府部門 (如社會福利署)、法定機構 (如醫管局) 或非牟利團體的註冊社工轉介。
2. 基金申請指引及表格可於保良局網頁下載([www.poleungkuk.org.hk](http://www.poleungkuk.org.hk)) 或向本基金辦事處索取。
3. 申請人包括綜援人士，而低收入人士須通過經濟審查 (以申請公屋入息及綜援資產限額作參考）。
4. 轉介單位應清楚確知申請人需要即時的經濟援助，並協助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。
5. 申請人如有申請或接受其他經濟援助，如捐款及其他緊急基金，必須在申請表上列明。
6. 轉介單位之推薦人及覆檢人（其中一人必須為註冊社工）須在申請表上簽署，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接受援助的資格，並已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無誤。
7. 填妥申請表格後，請將正本連同申請人身份證副本、家庭經濟狀況資料，以及有關申請項目的資料 (可參閱申請表)，郵寄或親身交至基金辦事處 (地址見第六段)，申請表副本則由轉介機構存檔。
8. 本基金可透過轉介單位向申請人要求補充資料，有關資料需於指定時間內交回以便跟進。逾期補交文件，其申請將作棄權論。
9. 所有申請均以收齊所需文件 (包括補充資料) 為正式申請日期及開始處理。
10. 基金辦事處於審批後將結果通知轉介機構，並由轉介機構通知申請人。獲批核之申請，款項將以下述方法支付：

* 申請人提供申請項目的報價單或發票，由基金直接支付給有關商戶 / 供

應商 / 承辦商；或

* 申請人自行支付有關項目後，基金按收據發放款項給申請人

1. 除租金、按金、上期及搬遷費，基金不會考慮在申請前已支付的開支，申請人必須在批出款項後使用撥款。
2. 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，可隨時終止及取消任何申請。如發現申請人有虛報資料或濫用基金情况，本基金保留追究的權利，並可拒絕接受申請人及其家庭日後的基金申請。
3. 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根據上述的原則訂定更詳細、具體的申請及處理程序。

**(五) 終止申請**

如申請人欲終止申請，須盡快填妥「退出申請信」並交回基金辦事處。

**(六) 查詢及聯絡方法**

如對以上指引有任何查詢，可用以下方法聯絡本基金辦事處：

地址：香港銅鑼灣禮頓道66號 莊啟程大廈5樓社會服務部

保良局宏輝慈善基金辦事處

電話：2277 8333

傳真：2890 2097

電郵：charityfund@poleungkuk.org.hk